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 92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(2025 年第 13 号), 涉及东莞市荣隆食品有限公司的产品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荣隆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手撕红糖馒头”和“核桃包”

东莞市荣隆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手撕红糖馒头”(商标: /, 规格: 600 克(100 克×6)/袋, 生产日期: 2025-08-23)和“核桃包”(商标: 点心大佬和图形, 规格: 300 克(50 克×6 个)/袋, 生产日期: 2025-08-20), 均是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, 该企业共生产上述涉案批次“手撕红糖馒头”33 袋, 其中 8 袋用于监督抽检, 25 袋已销售; 共生产上述涉案批次“核桃包”71 袋, 其中 8 袋用于监督抽检, 60 袋已销售, 剩余 3 袋待售。执法人员告知该企业应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实施主动召回。该企业对上述已销售的不合格食品启动了召回程序, 已召回上述涉案批次“手撕红糖馒头”25 袋和“核桃包”25 袋, 我局对上述召回产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我局已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, 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2 月 26 日